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5樓

聯絡人:賴俊瑋 電話:02-8512-6526 傳真:02-8995-6482

信箱:oma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文藝字第1113018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章1份 (111D015041_111D2011038-01.pdf)

主旨:為探討公共藝術政策發展歷程中相關議題,本部特訂於 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辨理「第八屆公共藝術獎—臺灣 公共藝術30年論壇」,敬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 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內推動公共藝術邁入第30年,適逢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 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法之際,為宣導修法後規定,同時聚焦 公共藝術發展歷程中相關議題,特辦理本場公共藝術論 壇,促進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各單位間經驗交流。
- 二、本論壇建請貴單位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參加,另亦 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,鼓勵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建築師、 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等報名參加。本 次參與論壇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三、檢送本次論壇簡章乙份,一律採網路報名,並分為「實際 參加」及「線上收看」兩種方式,額滿即停止報名。有意 參加者請於7月18日(星期一)18時前至報名網頁





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07/1

041110025434 2 附件隨送

(https://reurl.cc/1Z9LZp) 填寫資料報名,論壇地點、 議題及流程等資訊,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本論壇相關事宜,敬請洽詢蔚龍藝術有限公司:02-7730-8830#2024李小姐、02-7730-8830#2021林小姐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司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:蔚龍藝術有限公司電2022/07/11文 09:03:19 章



